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9 年 3 月 24 日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之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情况	内容
中文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蔡咏
注册资本	3,365,447,047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元证券
股票代码	000728
邮政编码	230022
联系电话	0551-6220 7323
传真	0551-6220 7322
联系人	刘锦峰、杨璐
公司网址	http://www.gyzq.com.cn
电子邮箱	dshbqs@gyzq.com.cn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5 号）核准，国元证

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上市时间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股票交易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数量	419,297,047 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除权除息调整后 9.25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即 10.05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4,213,935,322.35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 10 名投资者上限，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5	72,487,561	728,499,988.05
2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5	202,965,173	2,039,799,988.65
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5	79,601,986	799,999,959.30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5	49,744,815	499,935,390.75
5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0.05	14,497,512	145,699,995.60
合计			419,297,047	4,213,935,322.3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国元证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国元证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荐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开展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各项工作，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告）等，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

金的其他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吴 凌

李纪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4 日